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潘進源先生, MH

副主席

譚肇卓先生

委員

陳俊傑先生
陳振彬太平紳士, SBS
陳華裕先生, MH
陳耀雄先生
張琪騰先生
張順華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美雲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黎樹濠太平紳士, BBS, MH
林 峰先生
劉定安先生
林亨利先生, MH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MH
顏汶羽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潘兆文先生, MH
蘇冠聰先生
蘇麗珍女士, MH
施能熊先生
鄧咏駿先生
謝淑珍女士
黃春平先生
黃啟明先生
葉興國太平紳士, MH
姚柏良先生

增選委員

鄭強峰先生
張思晉先生
莊任亮先生

郭興城先生
吳榮德先生

秘書

鍾曉欣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余嘉敏女士
李賢斌先生
蕭潔芝女士
甘遠清女士
畢敏緻女士
梁家健先生
王映雪女士
姜梁詠怡女士
吳永順先生
梁剛銳先生
余懷誠先生

關婉薇女士
鄧敏華女士
郭錦超先生
蔡楚君女士

盧偉斌先生
區惠英女士
廖志成先生
嚴燦民先生
程嘉慧女士
李志恒先生
譚美斯女士
余烽立先生
張儷瑩女士
謝勇強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觀塘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
海濱事務委員會公眾參與核心小組主席
海濱事務委員會公眾參與核心小組成員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海港)特別職務兼任海濱
事務委員會公眾參與核心小組秘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文娛中心策劃)
建築署物業事務主任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2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助理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董事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邁進土木結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師

王裕仁先生

邁進土木結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師

缺席者：

潘任惠珍女士, MH

許展鵬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燕華女士經已調職，他代表委員會感謝林女士任內對委員會的貢獻，並同時歡迎接替的蔡楚君女士首次出席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觀塘「社區圖書館故事時間」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9/2013 號)**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關婉薇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5.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0/2013 號)**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關婉薇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 年 8 月至 9 月份在觀塘區內的
設施管理的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1/2013 號)

8. 康文署鄧敏華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9. 委員備悉及通過有關文件。

V.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改善及維修工程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2/2013 號)

10.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畢敏緻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1.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使用概況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3/2013 號)

12. 民政處畢敏緻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3.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4/2013 號)

14. 康文署盧偉斌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I. 於牛頭角下邨興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進度報告

16. 康文署區惠英女士表示，署方過去與建築署及顧問公司一直緊密合作，跟進委員於議會及工作坊所提出的意見。擬建的跨區社區文化中心(下稱“文化中心”)將是一所設施完備的演藝場地，除了設有 1 200 個座位的演藝廳及 550 個座位的劇場外，亦設有不少排練場地，包括三個適用於音樂、舞蹈、話劇等藝術形式的小演場暨排練場，其他設施還有場地大堂連售票處、詢問接待處、餐飲設施、戶外廣場、停車場、辦公室及貯物室等。署方同時亦感謝委員於 2013 年 11 月 5 日的區議會全會會議上對

文化中心設計方案的支持和寶貴意見。有關意見署方將一併考慮，並計劃於未來兩個月諮詢包括不同藝術形式和種類的藝團、藝術顧問等其他持份者的意見，然後按既定程序推展工程。

17. 主席及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7.1 委員表示，觀塘區對跨區社區文化中心工程計劃十分重視，希望工程可早日獲得立法會撥款，盡快開展工程。同時，委員認為觀塘區可參考屯門區及中西區的做法，考慮於日後落成的跨區社區文化中心廣場外設置孫中山銅像。

17.2 主席希望跨區社區文化中心可成為觀塘區的文化地標和旅遊點。

IX. 觀塘地區小型工程 2013/2014 新建議項目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5/2013 號)

18.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9. 主席及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9.1 委員對鯉魚門已完成的燈飾設置表示讚賞，並支持修訂撥款建議，以延長燈飾設置期至農曆正月下旬。同時，委員建議擴大燈飾設置位置至現時沒有包括的地方。

19.2 委員支持增加修訂撥款，以加強宣傳鯉魚門旅遊區的成效。

20.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如下：

20.1 處方表示，待修訂撥款獲通過後，將按委員意向安排延長燈飾設置期及擴大燈飾設置位置至海鮮街後及燈塔前一段範圍。

(會後補註：上述修訂撥款以文件傳閱方式於 2013 年 11 月 27 日獲區議會全會通過。)

21.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6/2013 號)

22.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程嘉慧女士、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余烽立先生及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李志恒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23. 主席及十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3.1 委員提出，坪石邨近三山國王廟後有一所學校，人流較多；考慮到使用該處鄰近非法斜道捷徑人士的安全，以及在斜度上設置樓梯的工程建議已擱置，希望當局可封閉有關斜道捷徑，免生意外。

23.2 委員備悉秀茂坪南邨 34S 號小巴總站設置避雨亭工程的進度，委員詢問就現時情況，處方下一步將有何辦法繼續推展有關工程。

23.3 委員表示經視察後，發現秀茂坪商場外 60 號小巴站行人候車位置太窄，未能興建避雨亭。委員建議把該處的士站移後，使小巴站與的士站平排或互調位置，以增加工程的可行性。

23.4 委員表示不反對擱置於茶果嶺鄉民聯誼會對面設置避雨亭的建議，但認為可考慮把工程位置改為對面馬路，即茶果嶺鄉民聯誼會門口對出。

23.5 委員要求合約工程顧問於文件中列明工程預計動工及完工時間，讓委員了解工程進度。此外，委員希望得知當避雨亭工程位置涉及私人斜坡時的慣常處理程序。委員認為合約工程顧問應加快向相關部門索取資料文件的程序，令工程可以早日展開。

23.6 委員希望當工程遇上技術困難時，合約工程顧問可提供更多可行的構想，設法完成工程。

- 23.7 委員查詢有關茜發道復康徑興建有蓋行人過路處的最新工程進度。
- 23.8 委員建議合約工程顧問考慮配合各工程位置的不同情況，採用可配合的避雨亭設計。
- 23.9 委員表示，現有功樂道兩個擬建避雨亭的位置，與早前功樂道 75 號林景閣避雨亭工程的位置相若，不明為何後者可開展但前者卻不能。
- 23.10 主席建議合約工程顧問日後如遇到工程技術上的問題，可即時聯絡當區議員嘗試尋求變通方案，不必待於會上匯報後才再作跟進，以免影響工程進度。
- 23.11 委員質疑，如於安田邨升降機塔對出小巴士站設置避雨亭有斜坡問題，是否表示有關斜坡不安全。委員指出離上述位置約八十米處已設有一個巴士站避雨亭，不明為何該巴士站避雨亭卻不受斜坡影響。
- 23.12 委員認為合約工程顧問應備有不同的避雨亭設計，包括不受地下設施影響的坐地式設計，不能一律以受地下管道問題影響為由，提出擱置工程的建議。
- 23.13 委員查詢如何計算合約工程顧問的顧問費，費用是根據逐項工程還是按年期收取。

24.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總署程嘉慧女士及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余烽立先生回應如下：

- 24.1 處方表示正與相關部門跟進有關封閉坪石邨近三山國王廟後的非法斜道捷徑一事。
- 24.2 署方回應，相信即使秀茂坪商場外 60 號小巴士站的士站互調位置，可供設置避雨亭的施工位置仍然不足。就此，可安排合約工程顧問與工程建議人於工程位置現場再作進一步商討。

- 24.3 署方表示，已正行研究把原建議於茶果嶺鄉民聯誼會對面設置的避雨亭位置改至對面馬路的可行性。
- 24.4 署方指出，據悉土木工程署是擔心斜坡與避雨亭設置會有相互影響。而同樣基於安全考慮，於設置避雨亭時須考慮地下管道問題。署方已指示合約工程顧問設法遷就地底管道，如縮窄避雨亭地基或要求有關方面配合稍移管道位置。同時，署方亦一定會與工程建議人商討，研究是否可改動工程位置。
- 24.5 合約工程顧問回應，他們正就茜發道復康徑興建有蓋行人過路處的工程進行初步設計，容後將諮詢有關部門的意見。
- 24.6 處方回應，合約工程顧問在完成各指定階段的工作，可獲取該階段應得的顧問費，有關顧問費是據工程開支按固定百分比計算而非按年期收取，即使合約工程顧問須用較多時間才能處理某一階段的工作(如妥善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其可獲取顧問費的百分比亦不會增加。
- 24.7 署方表示，希望委員諒解現時新的合約工程顧問只受聘四個月，很多方面可能還未臻熟練。署方會要求合約工程顧問全力跟進每一項工程建議，並敦促他們與委員緊密聯繫。
- 24.8 署方指出，觀塘區因受地理情況影響，部份建議工程都涉及斜坡。由於民政事務總署不屬工務部門，其工程組人員未必可以應付複雜的斜坡工程。
- 24.9 處方表示，現時已通過的工程建議多為設置避雨亭工程，如個別避雨亭工程在處理的技術性問題方面所用的時間很長，便會影響了其他避雨亭工程的開展時間。處方歡迎委員提出更多不同類型的工程建議，特別是一些不涉複雜可行性研究的工程，或一些較大規模的工程。

2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3/14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7/2013 號)

26.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27.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II 擬議成立海濱管理局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8/2013 號)

28. 海濱事務委員會吳永順先生及發展局余懷誠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29. 主席及八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9.1 委員擔心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過份自主獨立，文件中提及海濱管理局會成立具廣泛代表性的董事會，委員詢問“具廣泛代表性”的定義，查詢觀塘區議會是否符合其定義參與董事會。委員認為董事會架構絕對影響日後的海濱發展，委員認為有必要把民間的聲音帶進董事會。

29.2 委員建議成立海濱事務發展專員，與發展局共同管理海濱，好比成立多一個類似市區重建局的海濱管理局。

29.3 委員詢問，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如何與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啟德辦事處及區議會等現時有份參與海濱管理事務的部門協調。另外，委員查詢海濱管理局究竟是隸屬政府還是獨立的架構；而權力架構的來源又是怎樣。目前而言，委員看不到海濱管理局對海濱發展的好處，反而擔心其可能扼殺海濱發展的機會。委員亦對海濱管理局是否能容納不同地區持分者的訴求有所保留。

29.4 委員對成立海濱管理局的成效表示關注，委員認為海濱管理局絕不能完全脫離現有的公務員體制，需要現有公務員的專業來協助協調各部門。

- 29.5 主席表示，香港維多利亞港是世界首屈一指的海港，但認為過去香港特區政府都忽略了海濱的發展，以致海濱欠缺活力，希望如果成立海濱管理局，可以真正聽取民意，為香港海濱及旅遊業的發展而努力，將香港推展成一個有活力的城市。
- 29.6 有委員支持成立海濱管理局，統一處理海濱事務，並建議檢討為何於過去九年海濱發展欠理想，希望政府各部門可派代表加入管理局，使海濱管理及發展更順利。
- 29.7 委員表示由於有關諮詢文件於席上才分發委員，委員難以於短時間決定立場支持有關文件。另外，委員提出海濱事務委員會已成立九年，但過去未見其用，擔心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的情況也是一樣。委員建議於現階段優化海濱事務委員會架構，提供多點資源予有關事務委員會，如屆時委員會做到成績，委員才會決定支持成立海濱管理局。
- 29.8 委員希望有關部門可提供多方面不同加強發展及管理海濱的建議，以供委員參考，不只限於成立海濱管理局。
- 29.9 委員希望局方可於文件中釐清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是隸屬於發展局的獨立部門，而不是獨立的新架構，以免委員有所混淆。

30. 海濱事務委員會吳永順先生、發展局姜梁詠怡女士及余懷誠先生回應如下：

- 30.1 委員會感謝委員寶貴的意見，但表示現行的管理架構對維多利亞港成為世界級海濱仍有一定距離，所以建議成立海濱管理局一手規劃、設計、建造、管理、營運及推廣海濱。委員會備悉和關注各委員對海濱管理局成為“獨立王國”的意見與疑慮。委員會重申，不希望海濱管理局脫離民意，維多利亞港是屬於香港人的，因此委員會將會整合委員的意見，於下一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作進一步的討論。委員會希望由小範圍做起，例如先處理中環灣仔繞道的海濱區域，累積經驗，然後才逐步擴展到其他地區。委員會同意海濱管理局並不能一下子解決所有與海濱有關的問題，但認為成立海濱管理局是必須踏出的第一步。

30.2 委員會希望各委員明白現時的公眾參與諮詢摘要的內容比較簡略，是因為每區對海濱事務認知的起步點不同。委員會表示，希望於明年第二季進行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時再與各委員討論有關海濱管理局的權力架構、職能、代表性、財政及土地運用等方面的問題。

30.3 局方回應，擬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將是全新的獨立法定機構，並不隸屬於發展局。

30.4 局方表示，如委員有任何意見，歡迎委員填妥夾附的問卷交回秘書處，局方將詳加考慮及研究。

31. 秘書補充，有關文件連附件已於 2013 年 11 月 11 日電郵至各委員並已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32.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II. 其他事項

33. 會上並無其他事項提出討論。

XIV. 下次會議日期

34. 下次會議訂於 2014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1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4 年 1 月 16 日獲得通過。

簽署：_____



秘書：鍾曉欣

簽署：_____

主席：潘進源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1 月